

鞍山市纪委监委

通报 3 起破坏营商环境典型案例

2023 年 1 月 3 日，省纪委监委再次以“一号文件”公开发布《辽宁省纪委监委 2023 年营商环境问题“万件清理”监督行动方案》，彰显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一以贯之抓到底、一鼓作气干到底的决心和毅力。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闻令而动、集中力量，坚决惩治阻碍鞍山振兴发展的腐败毒瘤和作风顽疾。为强化警示教育，现将近期查处的 3 起破坏营商环境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1. 市农业农村局原党组成员，农业农村发展中心原党委书记、主任崔鹏破坏经营环境问题。2007 年至 2016 年，崔鹏利用担任千山区东鞍山镇镇长、齐大山镇党委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企业经营等方面提供帮助，收受佟某等 4 人财物合计 895.4762 万元。崔鹏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2 年 12 月，崔鹏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 原鞍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唐玉涛破坏审批环境问题。2017 年 3 月，鞍山市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请托唐玉涛帮忙加快机动车检测资质认定审批手续办理，给予其好处费 10 万元。唐玉涛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问题。2022 年 12 月，唐玉涛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按规定调整其享受的待遇。

3. 海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高德东破坏中介环境问题。2018年9月，高德东在获知腾鳌镇农村公路小修保养工程消息后，违规以辽宁某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名义参与政府采购的竞争性谈判，获得不正当利益。2023年2月，高德东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上述3起典型案例，暴露出我市个别党员干部、公职人员仍存在政治站位不高、宗旨意识不强、服务群众不足等问题，严重损害了党和政府形象，与我市大力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背道而驰，教训深刻，发人深省。

优化营商环境是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重要举措。全市各级党组织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履行好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的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强化“我要做”的主动作为意识，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诉求，全力推进“鞍心”营商品牌迭代升级，以实际行动助力鞍山在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中首战告捷。